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華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歷 政 見 號次 1. 營造社區百分百,服務里民不關門、不打烊。 2. 一通電話服務就來,一聲交代馬上就辦。 3. 定期舉辦文康活動,成為幸福快樂里。 仙資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4. 成立志工隊整理環境,加強防治登革熱。 左營國小 雄 金茉莉餐廳事業總裁 5. 強化巡守隊,維護里內居家安全。 左營國中肄業 市 泰國東方英文專修學院 6. 結合社會團體,舉辦手工藝、瑜珈、健身舞蹈等學習活動。 7. 關懷里內老人照護、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困難 8. 活化三和市場,增加買氣,找回繁榮。 一、反應里民需求,爭取基層建設,完成里內所需公共設施。 二、強化社會救助,照顧低收入戶,加強老人福利,救濟民困。 一、中國鋼鐵公司技術員。 三、加強巡守隊夜間巡邏,維護社會治安,使里民生活安定和諧。 中 二、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。 四、提高里民生活水準,帶領鄰長、志工定期大掃除,消除里內髒亂,改善環境 省立高雄高工畢 三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。 雄 或 四、林華社區第一、二、四屆理事 市 民 五、對抗登革熱,號召里民防疫大作戰,發動志工全里走透透,清除病媒蚊孳生 定 長。 五、苓雅區林華里當選十屆里長。 六、以服務爭取信任,以誠懇爭得情感,抱持犧牲奉獻決心,全心全力為里民服 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| 投開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 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17 | 7 光華國小課後照顧班A(英語教室(低)) |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| 林華里 | 1-12 | | |
| 117 | 8 光華國小課後照顧班C |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57號 | 林華里 | 13-25 | 林華里 |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號 |
|--------|
| 虎 |
| 欠 |
| 相 |
| 性 名 |
| |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